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芳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邹芳奇

填表人:范文娜

建设单位: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263688333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3059号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项目四周图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3059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固态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1000吨固态涂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		
竣工时间	2021年2月	联系人	邹芳奇18263688333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2月22日—02月2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投资总概算 （一期工程）	50	环保投资 （一期工程）	8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01.10）；</p> <p>5、山东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p> <p>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1】67号〉《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2.4）。</p> <p>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有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标准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3.0\text{kg}/\text{h}$）。</p> <p>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VOCs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text{mg}/\text{m}^3$。</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厂界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即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特别排放限制：$6\text{mg}/\text{m}^3$。</p> <p>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p> <p>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3059号，地处东经118.493，北纬36.737，项目区北面为公路，南面、西面、东面为车间。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四周关系图见附图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及附图4。

表2-1 一期工程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1	东朗村	NW	813
2	丽晶家园	NE	1120
3	盛世家园	SE	850
4	青州市开发区中心学校	SE	700
5	七里嘉园	S	632

2.1.1 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期间内容: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3059号，项目占地面积720平方米，建筑面积720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720平方米，生产设备有挤出机、搅拌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的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进度: 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7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0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72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8万，购置挤出机、气流磨、搅拌罐、压片机8套。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可达年产1000吨固态涂料的能力。

2020年12月山东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2月4日以青环审表字[2021]67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年03月2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3UL2C06E001U。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22日、23日对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2.1.3建设内容

1、一期工程组成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720m ² ，主要进行上料、混合搅拌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周围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益都街道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上料搅拌、研磨工序通过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加热挤出工序通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加热挤出工序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P2排放
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5人，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		

续表二

2、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固态涂料	5000吨/年	1000吨/年	分期建设

3、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4。

表2-4 一期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实际设备 数量(台/套)	备注
1	挤出机	10	2	分期建设
2	气流磨	10	2	分期建设
3	搅拌罐	10	2	分期建设
4	压片机	10	2	分期建设
合计		40	8	



气流磨



挤出机

续表二



压片机



搅拌罐



生产车间

续表二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 年用量(吨/年)	备注
1	聚酯颗粒	3001	600	分期建设
2	颜料	150	30	分期建设
3	助剂	150	30	分期建设
4	多功能填料(硫酸钡/碳酸钙)	1501	300	分期建设
5	固化剂	200	40	分期建设

2.2.2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75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5人，用水量按每人50L/d计，年营运300天，生活用水量为75t/a。

项目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80%，年排放量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图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续表二

2.3 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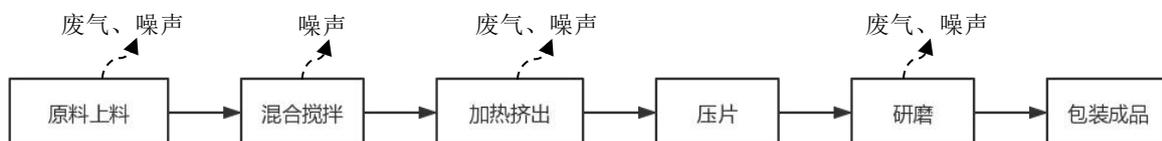


图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通过吨包上料后，进入密闭的搅拌罐进行混合搅拌后，通过挤出机加热挤出，软化挤出温度大约100℃，挤出后通过压片机进行压片后进入气流磨中进行研磨，研磨好后的固体涂料包装成为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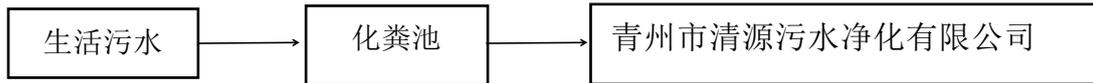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研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VOCs；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吨包上料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加热挤出产生的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 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吨包上料搅拌、研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筒+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加热挤出工序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3	吨包上料搅拌、研磨工序、加热挤出工序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VOCs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加大绿化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布袋除尘器

15m排气筒P1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



活性炭吸附箱

15m排气筒P2

活性炭吸附箱、15m排气筒P2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挤出机、压片机、搅拌罐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表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挤出机	2套	车间	连续	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气流磨	2套	车间	连续	
搅拌罐	2套	车间	连续	
压片机	2套	车间	连续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1) 项目一期职工定员5人，按照每人每天1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年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0.05t/a，外卖废品回收站。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0.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00-039-49），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续表三

表3.1-4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阶段产生量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0.15t/a	0.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粉尘	除尘设备		0.14t/a	0.1t/a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t/a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箱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险废物	0t/a	0.1t/a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

表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	一般固废贮存	10m ²	地面硬化、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东侧	危险废物	4m ²	地面硬化、粉刷环氧地坪防渗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续表三

表3.2-1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0.3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0.4	一般固废暂存；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P1、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15m排气筒P2	7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0.3	达标排放
合计			27



危险废物暂存库

续表三

2、环保一期工程落实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1702）一级A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加热挤出工序	VOCs（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15m排气筒P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标准限值：即VOCs≤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	已落实
		VOCs（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即VOCs：2.0mg/m ³	已落实
	吨包上料搅拌、研磨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10mg/m ³	已落实
	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1.0mg/m ³	已落实

续表三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噪声	挤出机、压片机、搅拌罐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及修改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固态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工程概况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3059号，项目占地面积720平方米，建筑面积720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720平方米，生产设备有挤出机、搅拌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3059号，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1) 上料、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在吨包投料混合后以及研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涂料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0.031kg/t·产品，项目年产 5000 吨固态涂料，则原材料吨包上料、研磨过程等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55t/a。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5%，年平均运行 2400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95t/a，产生浓度为 11.62mg/m³。则颗粒物年排放量约

续表四

0.006975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9\text{kg}/\text{h}$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55\text{t}/\text{a}$ ，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的过程，聚酯颗粒加热至 100°C 时会产生少量醇类、脂类废气，按VOCs计，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VOCs产生量和聚酯颗粒总量的比例系数为 $0.02\text{kg}/\text{t}$ ，则VOCs产生量约为 $0.06\text{t}/\text{a}$ ，因产生量较小故通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2.0\text{mg}/\text{m}^3$ 。同时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劳动定员5人，用水量按每人 $50\text{L}/\text{d}$ ，年生产300天，年用水量为 75t ，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text{t}/\text{a}$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 $\text{COD}\leq 350\text{mg}/\text{L}$ ， $\text{氨氮}\leq 35\text{mg}/\text{L}$ ， $\text{SS}\leq 280\text{mg}/\text{L}$ ，COD产生量为 $0.021\text{t}/\text{a}$ ，氨氮产生量为 $0.0021\text{t}/\text{a}$ ，SS产生量为 $0.0168\text{t}/\text{a}$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要求： $\text{COD}\leq 500\text{mg}/\text{L}$ ， $\text{氨氮}\leq 45\text{mg}/\text{L}$ ， $\text{SS}\leq 4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17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北阳河，COD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L}$ ，排河量为 $0.003\text{t}/\text{a}$ ；氨氮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L}$ ，排河量为 $0.0003\text{t}/\text{a}$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压片机、搅拌罐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

续表四

级在65~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 项目职工定员5人，按照每人每天1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年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 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15t/a，外卖废品回收站。

③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1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潍环发[2019]116号)总量控制规划，潍坊市将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COD、氨氮的排河量分别为 0.003t/a、0.0003t/a。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975t/a。

根据《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潍环发(2020)76号)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

续表四

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1]67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3059号,项目占地面积720平方米,建筑面积720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72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挤出机、搅拌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对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上料、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料、研磨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等,使得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房外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5、项目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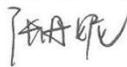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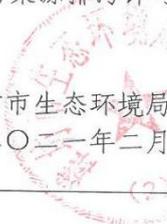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造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周围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已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项目上料、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料、研磨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等，使得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CB37822-2019)附录A厂房外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上料、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标准限值：即VOCs≤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及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等，使得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CB37822-2019)附录A厂房外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选用优质、搞笑、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的要求。	设备噪声经过安装隔音垫、远离门窗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4.3-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变更说明

序号	环评期间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等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增加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电子天平	1.0

			AUW120D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暂参考HJ 38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暂参考HJ 604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声校准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90.9%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VOCs、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VOCs,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有组织为上料研磨工序废气排气筒P1、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P2。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2天，4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2天，3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6.3-1，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4-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2天，4次/天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下风向4#监测点			
P1排气筒	15米排气筒	颗粒物	2天，3次/天
P2排气筒	15米排气筒	VOCs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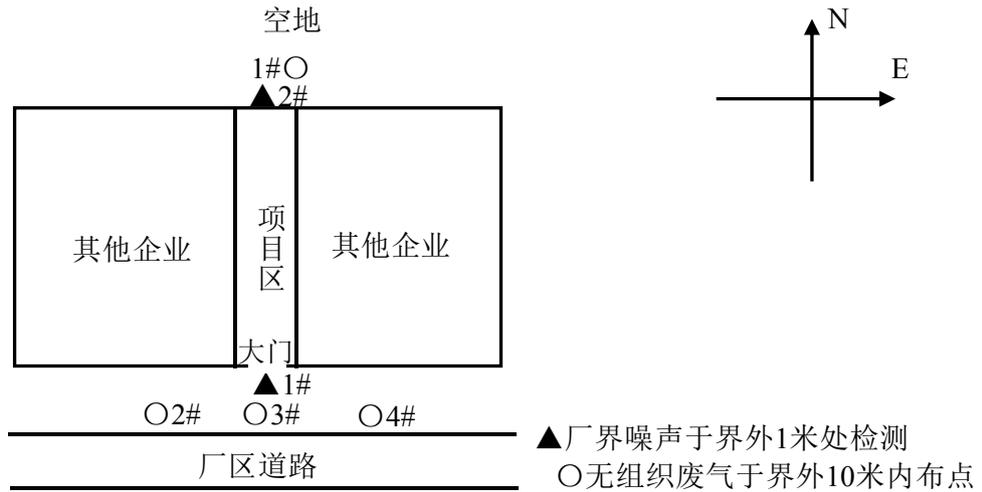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1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4-1。

续表六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1次/天
▲2#	北厂界		

02月22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02月23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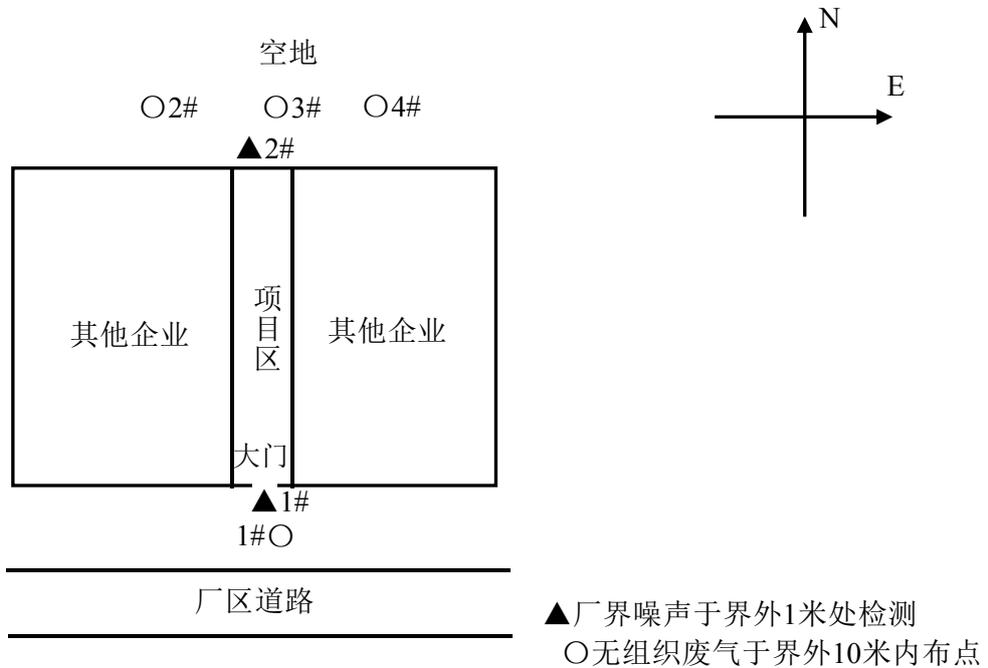


图6.4-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1年02月22日	固态涂料	3.3t/d	3t/d	90.9%
2021年02月23日	固态涂料	3.3t/d	3t/d	90.9%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设计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 \leq 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leq 2.0mg/m ³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见表 7.2-2、7.2-3，有组织颗粒物、VOCs 检测结果见表 7.2-4，气象条件见表 7.2-5。

表7.2-2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02.22	第一次	SDJYWF210222001	SDJYWF210222003	SDJYWF210222004	SDJYWF210222005
		0.200	0.234	0.263	0.247
	第二次	SDJYWF210222006	SDJYWF210222007	SDJYWF210222008	SDJYWF210222009
		0.226	0.275	0.300	0.289
	第三次	SDJYWF210222010	SDJYWF210222011	SDJYWF210222012	SDJYWF210222013
		0.156	0.200	0.227	0.213
	第四次	SDJYWF210222014	SDJYWF210222015	SDJYWF210222016	SDJYWF210222017
		0.119	0.170	0.196	0.178
02.23	第一次	SDJYWF210223001	SDJYWF210223003	SDJYWF210223004	SDJYWF210223005
		0.138	0.162	0.196	0.180
	第二次	SDJYWF210223006	SDJYWF210223007	SDJYWF210223008	SDJYWF210223009
		0.159	0.204	0.229	0.218
	第三次	SDJYWF210223010	SDJYWF210223011	SDJYWF210223012	SDJYWF210223013
		0.185	0.234	0.261	0.247
	第四次	SDJYWF210223014	SDJYWF210223015	SDJYWF210223016	SDJYWF210223017
		0.144	0.186	0.214	0.20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00 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续表七

7.2-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02.22	第一次	SDJYWF210222018	SDJYWF210222019	SDJYWF210222020	SDJYWF210222021
		0.83	1.32	1.55	1.17
	第二次	SDJYWF210222022	SDJYWF210222023	SDJYWF210222024	SDJYWF210222025
		0.93	1.41	1.52	1.60
	第三次	SDJYWF210222026	SDJYWF210222027	SDJYWF210222028	SDJYWF210222029
		0.86	1.51	1.33	1.45
	第四次	SDJYWF210222030	SDJYWF210222031	SDJYWF210222032	SDJYWF210222033
		0.89	1.19	1.36	1.13
02.23	第一次	SDJYWF210223018	SDJYWF210223019	SDJYWF210223020	SDJYWF210223021
		0.85	1.44	1.17	1.31
	第二次	SDJYWF210223022	SDJYWF210223023	SDJYWF210223024	SDJYWF210223025
		0.92	1.55	1.43	1.37
	第三次	SDJYWF210223026	SDJYWF210223027	SDJYWF210223028	SDJYWF210223029
		0.91	1.31	1.47	1.50
	第四次	SDJYWF210223030	SDJYWF210223031	SDJYWF210223032	SDJYWF210223033
		0.83	1.38	1.47	1.6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6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m}^3$ 。

续表七

表7.2-4 (1)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进口)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上料研磨工序废气排气筒P1 (上料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22	1	SDJYYF210222001	颗粒物	86.4	2.00×10 ⁻¹	2313
	2	SDJYYF210222002		85.6	2.04×10 ⁻¹	2383
	3	SDJYYF210222003		95.2	2.28×10 ⁻¹	2397
02.23	1	SDJYYF210223001	颗粒物	81.8	1.92×10 ⁻¹	2348
	2	SDJYYF210223002		80.3	1.93×10 ⁻¹	2409
	3	SDJYYF210223003		85.5	1.95×10 ⁻¹	2285
内径: 20c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上料研磨工序废气排气筒P1 (研磨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22	1	SDJYYF210222004	颗粒物	71.0	1.40×10 ⁻¹	1969
	2	SDJYYF210222005		71.4	1.42×10 ⁻¹	1992
	3	SDJYYF210222006		78.8	1.58×10 ⁻¹	2002
02.23	1	SDJYYF210223004	颗粒物	66.5	1.31×10 ⁻¹	1973
	2	SDJYYF210223005		65.3	1.30×10 ⁻¹	1987
	3	SDJYYF210223006		70.5	1.36×10 ⁻¹	1932
内径: 20cm						

续表七

表 7.2-4 (2)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出口)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上料研磨工序废气排气筒P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22	1	SDJYYF210222007	颗粒物	6.8	3.19×10 ⁻²	4691
	2	SDJYYF210222008		6.9	3.29×10 ⁻²	4775
	3	SDJYYF210222009		7.3	3.50×10 ⁻²	4800
02.23	1	SDJYYF210223007	颗粒物	6.5	3.06×10 ⁻²	4707
	2	SDJYYF210223008		7.0	3.36×10 ⁻²	4793
	3	SDJYYF210223009		6.7	3.09×10 ⁻²	4610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6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3mg/m³, 处理率为91%, 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表7.2-5 (1) 有组织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现状检测结果表 (进口)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P2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22	1	SDJYYF2102220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87	4.14×10 ⁻²	5262
	2	SDJYYF210222011		7.69	4.11×10 ⁻²	5344
	3	SDJYYF210222012		8.03	4.02×10 ⁻²	5009
02.23	1	SDJYYF2102230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12	4.18×10 ⁻²	5143
	2	SDJYYF210223011		7.93	4.13×10 ⁻²	5204
	3	SDJYYF210223012		8.25	4.23×10 ⁻²	5128
内径: 30cm						

表7.2-5 (2) 有组织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现状检测结果表 (出口)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P2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22	1	SDJYYF21022201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35	2.02×10 ⁻²	6018
	2	SDJYYF210222014		3.49	2.13×10 ⁻²	6100
	3	SDJYYF210222015		3.68	2.12×10 ⁻²	5764
02.23	1	SDJYYF21022301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57	2.10×10 ⁻²	5894
	2	SDJYYF210223014		3.37	2.01×10 ⁻²	5951
	3	SDJYYF210223015		3.56	2.09×10 ⁻²	5882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30cm						

监测结果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P2排放的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3.68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0.0213kg/h, 废气处理率为43.5%,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 (VOCs排放浓度≤6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续表七

表7.2-6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22	08:00		3.8	100.1	2.6	北	1	0
	10:00		4.2	100.5	3.4		0	0
	11:00		5.4	100.5	3.8		0	0
	14:00		7.7	100.5	3.5		0	0
	17:00		5.5	100.7	4.0		1	0
02.23	08:00		-0.4	101.1	1.9	南	3	2
	10:00		4.8	100.9	3.5		0	0
	11:00		5.5	100.9	3.3		0	0
	14:00		7.8	100.7	3.9		2	0
	17:00		7.3	100.7	3.4		1	0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南厂界)	2# (北厂界)
02.22	昼间	54.7	53.6
02.23	昼间	54.5	54.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7dB(A) (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91.9%，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本次工程验收未对生活污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研磨工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集气罩未收集彻底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少量无组织颗粒物。

吨包上料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排放。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箱+15m排气筒P2排放。

未经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91%，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P2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3\text{kg}/\text{h}$ ，废气处理率为43.5%，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00\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6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

续表八

3、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中噪声来自挤出机、压片机、搅拌罐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7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一期职工定员5人，按照每人每天1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年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0.05t/a，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0.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一期工程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5000 吨固态涂料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表1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固态涂料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
2021年02月22日	固态涂料	3.3t/d	3t/d	90.9%
2021年02月23日	固态涂料	3.3t/d	3t/d	90.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24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2-370781-04-03-165469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3059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18.493 北纬：36.7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1000吨固态涂料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1]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3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UL2C06E001U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UL2C06E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5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1.21	2.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75		0			0	0			
征 其 有 与 污 它 有 与 染 污 关 项 特 染 的 目 的 有 组 有 组 织 组 织 织 VOCS			6.86	10.0			0.078	0.006975		0.078	0.006975			
			3.5	60.0			0.048	0		0.048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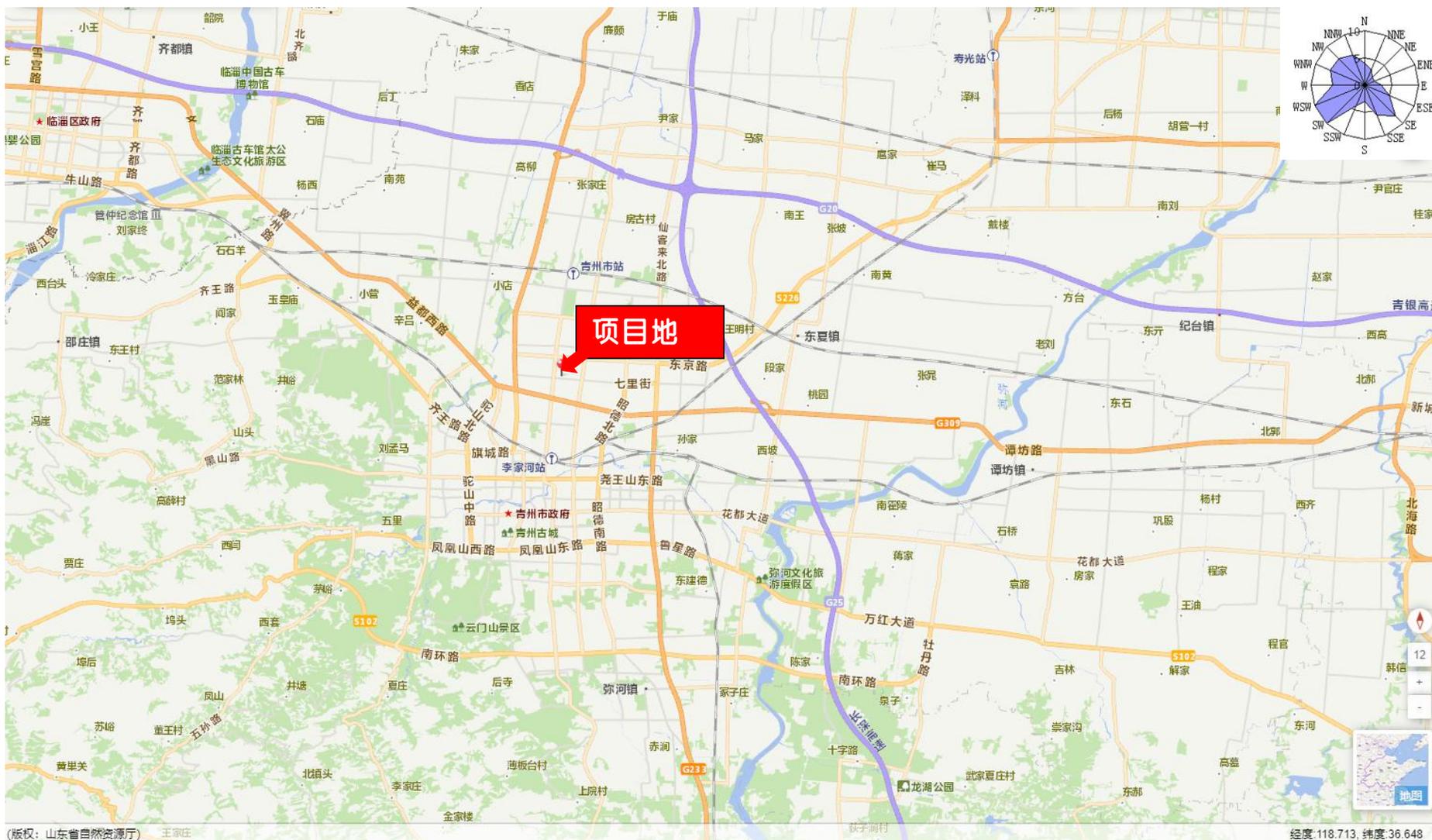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 3059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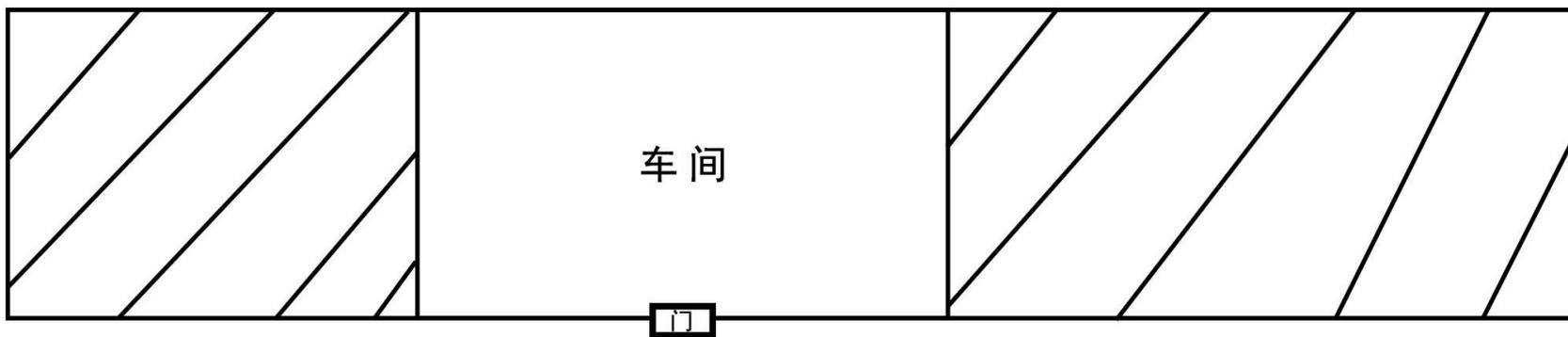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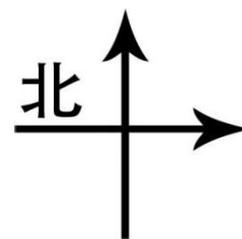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区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东朗村	118.488	36.746	常住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NW	608	813
	丽晶家园	118.506	36.746	常住居民			NE	650	1120
	盛世家园	118.504	36.731	常住居民			SE	1960	850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	118.493	36.730	学生、老师			SE	800	700
	七里嘉园	118.493	36.730	常住居民			S	715	632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外扩 200m 范围内敏感人群			声环境	2 类	/	/	/	
地表水	南阳河			地表水水质	IV 类	/	/	/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III 类	/	/	/	
土壤	厂界外 200m			土壤	第二类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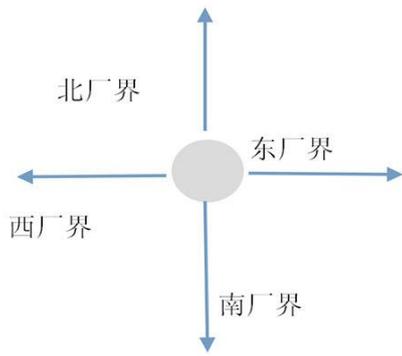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3000)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45



附图4 项目区四邻照片图



合同编号: QZ20210330-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獐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1 年 03 月 30 日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以下空白	-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 按照1吨收费;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 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 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 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3月30日至2022年03月29日。

甲方：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邹芳奇

联系电话：18263688333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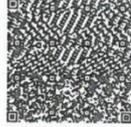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
国家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变更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5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综收证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玉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
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 (271-001-02, 271-002-01,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5-009-01, 276-003-02), HW03, HW04 (268-005-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5 (266-001-05, 266-002-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 (236-049-07), HW08 (900-199-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至 900-211-08, 900-213-08 至 900-230-08, 900-23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0 (900-008-10, 900-010-10),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3-11, 252-010-11) 至

252-015-11, 450-001-11 至 450-008-14, 900-018-14), HW12 (264-041-42 至 264-043-42, 98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8-101-43 至 265-104-43, 900-014-13 至 900-016-13), HW16 (231-001-16, 231-002-16, 266-010-16, 397-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21 (193-001-21, 193-002-21, 336-100-21), HW23 (336-103-23), HW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84-004-31), HW34 (251-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97-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99-35), HW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5-37), HW38 (261-068-38, 261-069-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900-036-45), HW49 (900-039-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73-50, 261-181-50, 262-013-60, 271-006-50, 276-006-50, 772-007-60, 900-048-60, 900-049-60) 10000 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0年7月8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1MA3UL2C06E001U

单位名称：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3059号

法定代表人：邹芳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3059号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UL2C06E

有效期限：自2021年03月22日至2026年03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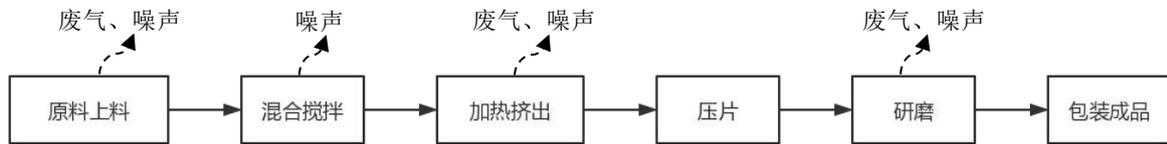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挤出机 2 套、气流磨 2 套、搅拌罐 2 套、压片机 2 套，共 8 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聚酯颗粒 600 吨/年、颜料 30 吨/年、助剂 30 吨/年、多功能填料（硫酸钡/碳酸钙）300 吨/年、固化剂 40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固态涂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日，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3059号。项目北面为公路，南面、西面、东面为车间。

2020年12月，山东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4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1]67号文予以批复。

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720平方米，建设车间1座(建筑面积720平方米)；配置挤出机、气流磨、搅拌罐、压片机等设备40台/套；形成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投资的16%；建设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720平方米)；配置挤出机、气流磨、搅拌罐、压片机等设备8台/套；形成年产1000吨固态涂料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投入调试；劳动定员5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主要变化为：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	优化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排放废气主要为上料、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

上料、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

2、废水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压片机、搅拌罐等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污水管网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3) 企业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3UL2C06E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均为90.9%，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上料、研磨工序排气筒P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配套环保设施除尘效率为91%。

加热挤出工序排气筒P2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3.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配套环保设施VOCs去除效率为43.5%。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6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排放限值。

2、噪声

一期工程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填充足量活性炭并及时更换，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固态涂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郑毅	建设单位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郑毅
成员	唐晓丽	建设单位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唐晓丽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范文娜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范文娜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 DB210225SDJY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九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固态涂料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七里街 3059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4 次/天，共 2 天； 噪声：1 次/天，共 2 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筒样品、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上料研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上料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22	1	SDJYYF210222001	颗粒物	86.4	2.00×10 ⁻¹	2313
	2	SDJYYF210222002		85.6	2.04×10 ⁻¹	2383
	3	SDJYYF210222003		95.2	2.28×10 ⁻¹	2397
02.23	1	SDJYYF210223001	颗粒物	81.8	1.92×10 ⁻¹	2348
	2	SDJYYF210223002		80.3	1.93×10 ⁻¹	2409
	3	SDJYYF210223003		85.5	1.95×10 ⁻¹	2285
内径: 20c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上料研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研磨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22	1	SDJYYF210222004	颗粒物	71.0	1.40×10 ⁻¹	1969
	2	SDJYYF210222005		71.4	1.42×10 ⁻¹	1992
	3	SDJYYF210222006		78.8	1.58×10 ⁻¹	2002
02.23	1	SDJYYF210223004	颗粒物	66.5	1.31×10 ⁻¹	1973
	2	SDJYYF210223005		65.3	1.30×10 ⁻¹	1987
	3	SDJYYF210223006		70.5	1.36×10 ⁻¹	1932

内径: 20cm

表 4-3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上料研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22	1	SDJYYF210222007	颗粒物	6.8	3.19×10 ⁻²	4691
	2	SDJYYF210222008		6.9	3.29×10 ⁻²	4775
	3	SDJYYF210222009		7.3	3.50×10 ⁻²	4800
02.23	1	SDJYYF210223007	颗粒物	6.5	3.06×10 ⁻²	4707
	2	SDJYYF210223008		7.0	3.36×10 ⁻²	4793
	3	SDJYYF210223009		6.7	3.09×10 ⁻²	4610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60cm

表 5-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22	1	SDJYYF210222010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7.87	4.14×10 ⁻²	5262
	2	SDJYYF210222011		7.69	4.11×10 ⁻²	5344
	3	SDJYYF210222012		8.03	4.02×10 ⁻²	5009
02.23	1	SDJYYF210223010	VOCs (以非	8.12	4.18×10 ⁻²	5143

	2	SDJYYF210223011	甲烷总烃计)	7.93	4.13×10^{-2}	5204
	3	SDJYYF210223012		8.25	4.23×10^{-2}	5128
内径: 30cm						

表 5-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2.22	1	SDJYYF21022201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35	2.02×10^{-2}	6018
	2	SDJYYF210222014		3.49	2.13×10^{-2}	6100
	3	SDJYYF210222015		3.68	2.12×10^{-2}	5764
02.23	1	SDJYYF21022301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57	2.10×10^{-2}	5894
	2	SDJYYF210223014		3.37	2.01×10^{-2}	5951
	3	SDJYYF210223015		3.56	2.09×10^{-2}	5882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3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22	第一次	SDJYWF210222001	SDJYWF210222003	SDJYWF210222004	SDJYWF210222005
		0.200	0.234	0.263	0.247
	第二次	SDJYWF210222006	SDJYWF210222007	SDJYWF210222008	SDJYWF210222009
		0.226	0.275	0.300	0.289
	第三次	SDJYWF210222010	SDJYWF210222011	SDJYWF210222012	SDJYWF210222013
		0.156	0.200	0.227	0.213
	第四次	SDJYWF210222014	SDJYWF210222015	SDJYWF210222016	SDJYWF210222017
		0.119	0.170	0.196	0.178
02.23	第一次	SDJYWF210223001	SDJYWF210223003	SDJYWF210223004	SDJYWF210223005
		0.138	0.162	0.196	0.180
	第二次	SDJYWF210223006	SDJYWF210223007	SDJYWF210223008	SDJYWF210223009
		0.159	0.204	0.229	0.218

第三次	SDJYWF210223010	SDJYWF210223011	SDJYWF210223012	SDJYWF210223013
	0.185	0.234	0.261	0.247
第四次	SDJYWF210223014	SDJYWF210223015	SDJYWF210223016	SDJYWF210223017
	0.144	0.186	0.214	0.200

表 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22	第一次	SDJYWF210222018	SDJYWF210222019	SDJYWF210222020	SDJYWF210222021
		0.83	1.32	1.55	1.17
	第二次	SDJYWF210222022	SDJYWF210222023	SDJYWF210222024	SDJYWF210222025
		0.93	1.41	1.52	1.60
	第三次	SDJYWF210222026	SDJYWF210222027	SDJYWF210222028	SDJYWF210222029
		0.86	1.51	1.33	1.45
	第四次	SDJYWF210222030	SDJYWF210222031	SDJYWF210222032	SDJYWF210222033
		0.89	1.19	1.36	1.13
02.23	第一次	SDJYWF210223018	SDJYWF210223019	SDJYWF210223020	SDJYWF210223021
		0.85	1.44	1.17	1.31
	第二次	SDJYWF210223022	SDJYWF210223023	SDJYWF210223024	SDJYWF210223025
		0.92	1.55	1.43	1.37
	第三次	SDJYWF210223026	SDJYWF210223027	SDJYWF210223028	SDJYWF210223029
		0.91	1.31	1.47	1.50
	第四次	SDJYWF210223030	SDJYWF210223031	SDJYWF210223032	SDJYWF210223033
		0.83	1.38	1.47	1.62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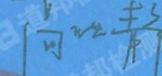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南厂界)	2# (北厂界)
02.22	昼间	54.7	53.6
02.23	昼间	54.5	54.0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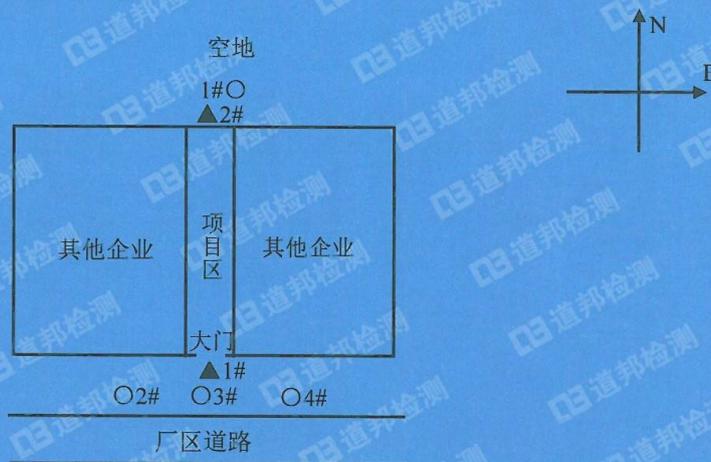
2021年02月25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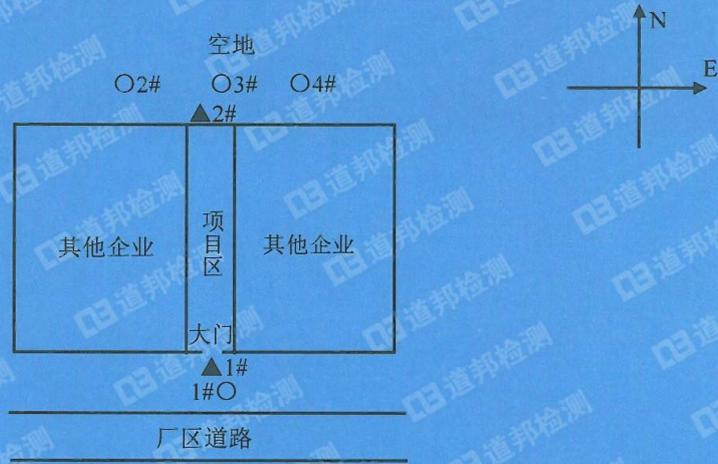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条件	条件						
02.22	08:00			3.8	100.1	2.6	北	1	0
	10:00			4.2	100.5	3.4		0	0
	11:00			5.4	100.5	3.8		0	0
	14:00			7.7	100.5	3.5		0	0
	17:00			5.5	100.7	4.0		1	0
02.23	08:00			-0.4	101.1	1.9	南	3	2
	10:00			4.8	100.9	3.5		0	0
	11:00			5.5	100.9	3.3		0	0
	14:00			7.8	100.7	3.9		2	0
	17:00			7.3	100.7	3.4		1	0

02月22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02月23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